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字〔1988〕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不再统一组织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的通知》(鲁学位办〔2016〕1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主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以及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主考院校毕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均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必须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二）在校期间考试作弊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三）本科段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本科段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本科段外语成绩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 70 分者；

（四）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五）学位论文等存在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六）学位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的 10 个月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生填报《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按规定时间报所在函授站。

（二）资格审查。继续教育学院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初审情况报告及初审通过学生名单报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三）学位课程考试。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本科毕

业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学位课程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标准。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予补考。

1. 外语考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学位外语合格，但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有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者；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有其他外语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者（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有其他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者（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第二学历毕业生视为学位外语合格；

(4) 自考本科课程英语（二）考试合格者（需提供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在籍期间参加成人教育研究会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或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简称 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合格证者（必须提供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在籍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

(7) 省外函授站（学习中心）学生参加所在省（市、区）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

2. 主干课程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需参

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主干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

（四）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情况，提出建议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逐一进行审查，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的名单方为有效。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通过者由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填写证书事宜。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统一制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并注明申请者经何种办学途径获得何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注明业余、函授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写会议纪要，并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表》送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审查意见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或严重违犯学位条

例行为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同意，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